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楊錄僑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63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86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錄僑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判決理由所援用之證據資料（含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賭博罪、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與方郁婷間，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緩刑宣告等語。惟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決）。本件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且刑度亦屬適當。被告

01 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及諭知較輕之宣告刑，經核並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而犯  
05 本案，犯後亦坦承犯行，且本案之賭博規模非大，對社會善  
06 良風俗之影響亦非極為嚴重，是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7 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  
08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9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  
10 知曉尊重法紀，並牢記本案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1 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共犯方郁婷經本院  
12 111年度簡字第376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業已於民國112年2  
13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4 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  
15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被告倘  
16 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7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19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  
24 法官 鄭燕璘  
25 法官 郭瓊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王珮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附錄

31 第 266 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